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扶贫开发局 文件

濉住建〔2020〕4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四类重点人群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类重点人群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濉溪县扶贫开发局

2020年3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类重点人群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的的动态管理，彻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中保障住房安全的战略部署，以全面解决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为目标，明确责任，多元投入，精准认定、精准施策、精准实施，按照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方式对现有农村存量危房进行认真整改。现制定如下意见。

二、工作重点

一是对历年来已经享受过危房改造补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全面排查。

二是各镇及园区于2020年3月10日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存量危房底数，建立问题台账，逐一对账销号，5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是各镇（园区）要专门组织人员，实地到户核实危房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自行制定整改措施。

对排查确定为C、D等级以及经核实确需维修的B级住房进行维修和改造（如墙体轻微开裂、屋面较小范围渗水、透光、门窗破损等），对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原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负责整改，由所在村委会负责进行监管落实整改；各镇（园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所需费用由各镇（园区）自行申请县级扶贫资金、财政资金等统筹使用。修缮加固户根据“一户一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据实进行补助，每户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0.6万元；拆除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为2万元。

整改合格后，再次进行鉴定，并出具房屋安全等级评定报告。

三、具体措施

针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住房安全保障，主要采取危房改造、房屋置换、房屋租赁、激活闲置资源、保障性集中居住等方式：

1、危房改造：适用对象为C、D级危房户，由各镇（园区）根据房屋鉴定等级组织落实对其进行房屋修缮、结构加固、翻建，县住建局进行技术指导。B级住房修缮等工作由镇、村负责组织施工，全面消除裂缝、渗水、漏雨等问题。

2、房屋置换：置换房屋必须是房屋产权发生变更，置换的房屋必须是安全住房，置换甲乙双方要签订购买协议，要明确购房价格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要在协议上签字并捺手印，村委会应作为见证方在协议上进行签字盖章。置换入住后，必须将原危房进行拆除。

3、房屋租赁：适用对象为农村D级危房户和无房户，在镇村指导下，确定合理的租赁周期，进行房屋租赁。

4、激活闲置资源：鼓励利用“老村部”“老学校”等闲置资源，通过维修改造经安全鉴定后，安排无保障住房又暂时无力改造新建的困难户入住。

5、保障性集中居住：适用对象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无房的按照政策，到敬老院集中供养；居住在C级危房和D级危房中的户，采取敬老院集中供养的方式予以保障。

6、对非四类重点户，各镇（园区）要因户施策，分类解决，引导子女将父母接到自家安全住房共同居住；对多年无人居住的闲置危房，要积极开展危房拆除工作；要督促农户对危房进行拆除、修缮或重建，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园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建设所、扶贫办、财政所、民政办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

照省、市、县的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领导包片、干部包户的方式强力推进排查、整改落实等工作。县住建局班子成员划片包保全县13个镇、园区。

（二）多元筹集资金。各镇（园区）要综合考虑改造资金筹集问题，除县级资金外，加强和银行企业等机构的合作，通过政府贴息的方式，向农户提供无息或贴息贷款。同时发动社会组织、爱心人士、亲戚邻里等向贫困户捐赠和提供帮助。对确无能力建房的特困户，应通过利用村集体闲置房屋进行安置等方式兜底解决。

（三）严格质量监管。各镇（园区）要采取巡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注重发挥村监委会的积极性，协助做好危房改造质量的安全日常巡查。县住建局作为牵头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督查和指导，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的深入到危房改造现场，为危房改造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

（四）规范操作程序。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对象认定、房屋鉴定、方案制定、信息公示、项目实施、建立台账等流程规范操作。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逐户制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在镇（园区）村公示后予以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镇（园区）组织验收、打卡发放补助资金，并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五）落实周调度制。每周一通报，各镇（园区）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周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等情况，每周四下班前，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本周农村危房改造进度。

（六）强化监督检查。县住建部门会同财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